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及投资者关切,在原有行动方案基础上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推动经营质量和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集萤石资源开发、氟化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氟化工企业。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起覆盖上游资源、中间原料及下游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形成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及化工原料四大业务板块:以制冷剂为主的氟碳化学品业务为盈利基础,以FEP、PFA、PTFE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为增长动能,以含氟冷却液、全氟己酮等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为新兴增长点,以氢氟酸、甲烷氯化物等化工原料为配套保障,形成上下游衔接、多板块协同的业务体系。

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双轮驱动,围绕关键资源保障、核心原料配套及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持续完善产业链与生产基地布局。目前,公司共拥有16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已形成覆盖浙江衢州、浙江金华、福建邵武、江西会昌、内蒙古四子王旗、内蒙古包头、宁夏青铜峡等地的跨区域产业布局,通过资源统筹、产能配置与基地协作,进一步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和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抓氟化工行业周期修复及下游新能源、通信、数据中心快速发展机遇,依托产业链一体化、技术积累及全球化营销网络等优势,营业收入、净利润屡创历史新高,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同步提升。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 1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880.00	460,564.35	520,614.37	486,0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8.89	25,133.68	56,163.17	81,53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0.57	58,253.18	68,001.62	77,237.19
经营指标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9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4,388.94	713,703.55	795,358.56	971,8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075.31	284,867.48	574,931.39	604,734.92

1. 营业收入: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营收规模从2023年的436,880.00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520,614.37万元,主要得益于制冷剂实施配额管理价格回升、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增产线投产、产能爬坡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经营韧性不断增强。2026年前三季度,随着含氟高分子材料下游需求增长,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主要产品实现量价齐升,叠加制冷剂业务稳健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052.76万元,同比增长28.40%。

2. 盈利能力: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2024年、2025年、2026年前三季度同比增幅分别为36.83%、123.46%、73.76%,盈利规模不断迈上新台阶。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与多元化产品布局优势,统筹制冷剂配额、生产安排与市场销售,持续提升制冷剂业务盈利水平;同时,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释放、品质提升和市场拓展,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改善,业务增长与盈利贡献持续增强。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81,537.81万元,经营效益持续向好,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股东回报夯实基础。

3. 经营性现金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且稳步增长,体现公司具备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创造能力和良好的盈利质量。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全周期管理,保障经营性现金流稳健。

4. 资产规模: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步扩容,总资产从2023年的674,388.94万元增长至2026年9月末的971,810.33万元,净资产从2023年的264,075.31万元增长至2026年9月末的604,734.92万元。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结构,经营积累稳步积厚,同时保持审慎稳健投资节奏,统筹重大项目建设,合理控制资本开支。

二、管理层对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现状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结合公司主业特性及提质增效核心需求,公司选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三项经营指标开展现状分析,并明确年度提升方向。

表 2 公司近三年及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类指标

经营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前三季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7.14%	9.19%	12.32%	13.47%(未年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25,133.68	56,163.17	81,53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52,380.57	58,253.18	68,001.62	77,237.19

1. 经营类指标现状分析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升,由7.14%提升至12.32%,资本回报水平稳步提高,主要得益于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以及新增产能效益的逐步释放。在净利润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增长幅度相对温和,主要系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带动净资产规模扩大,财务杠杆水平下降,对净资产收益率形成阶段性摊薄。同时,新增资本投入与经营效益释放存在时间差,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产能爬坡阶段,资本投入效能有待进一步释放。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3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8,368.89万元增长至56,163.17万元,盈利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2025年同比增幅分别为36.83%和123.46%。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37.81万元,同比增长73.76%,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业绩增长主要得益于制冷剂配额管理下产品价格回升,以及含氟高分子材料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产品品质提升和市场开拓成效显现,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扩大、毛利率改善,共同推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同时,含氟精细化学品等新业务仍处于产能爬坡和优化提升阶段,公司需进一步提升装置运行效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转化能力,增强盈利增长的持续性。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023年至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80.57万元、58,253.18万元和68,001.62万元,持续为正且逐年增长。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37.19万元,同比增长53.95%,已超过2025年全年水平,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体现出较强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创造能力。

2. 经营类指标改善举措

(1)深化产销协同,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027年,公司将做好制冷剂业务“盈利压舱石”,统筹制冷剂配额、生产安排与市场销售,夯实稳健经营基础;做强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增长引擎”,围绕FEP、PFA等核心产品,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品质升级和产能释放,提升装置运行稳定性、产能利用率及优等品率,加快高品质产品的客户验证与市场导入,提高产销率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培育含氟精细化学品业务“新增长极”,着力提升装置连续稳定运行水平,优化工艺参数与产品质量,加强市场开拓和客户导入,逐步扩大产销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强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公司将有序推进包头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强化安全、质量、工期和投资预算管理,结合市场需求及产品导入进度,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与产能投放节奏,提前做好生产组织、技术人员储备及客户开发,促进项目建设与后续运营有效衔接,推动新增产能逐步转化为经营效益。

(3)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增强经营现金流保障

公司将完善客户信用评估、应收账款跟踪及销售回款管理,结合订单需求、产能释放节奏和生产安排优化采购与库存,减少低效资金占用,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根据经营收支、项目进度及债务到期安排,统筹生产经营、项目投入、债务偿还与股东回报,持续提升经营成果的现金转化能力。

表 3 公司2027年经营类指标改善目标

指标名称	2025年	2026年前三季度	2027年目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12.32%	13.47%(未年化)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6,163.17	81,537.81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68,001.62	77,237.19	继续保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较2025年有所提升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1. 回报类指标现状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通过持续现金分红、实施股份回购等方式,以“真金白银”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并通过控股股东、管理层增持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增进市场对公司经营成果、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理解,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认同相衔接。围绕上述工作,公司选取多元化股东回报、投资者关系管理及ESG治理三项回报类指标进行分析。

(1)多元化股东回报

一是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健全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长效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坚持将股东回报融入经营发展,持续完善常态化分红机制,自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2023-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规模持续扩大,各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期归母净利润的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0,423.53万元(含税),占年均归母净利润的121.68%,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持续实施年度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于2026年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12,666.38万元(含税),及时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

二是实施股份回购与增持,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公司统筹股东回报与中长期激励,先后推出三轮回购计划,截至2026年10月末已累计回购36,097.40万元,目前尚有一轮回购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童建国先生自上市以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达2.72亿元,彰显与公司共同成长、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坚定信心。

表 4 公司多元化股东回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股东回报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前10月
现金分红金额	5,704.48	11,740.69	22,978.36	12,666.38
现金分红比例	31.06%	46.71%	40.91%	/
股份回购	-	5,000.40	100.25	30,996.75
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	18,217.74	-	-	5,196.95
合计	23,922.22	16,741.09	23,078.61	48,859.08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持续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推动日常互动与专题交流相结合、线上沟通与线下交流相协同。线上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用邮箱及热线,常态化回应投资者关切,2025年通过上证e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202次;同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氟化工行业动态、产品介绍及行业产能、公司经营动态等资讯,丰富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的渠道。线下以股东会、投资者来访接待、参与策略会为主要载体,业绩说明会覆盖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与,围绕经营成果、战略布局及业务进展开展深入解读,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提升价值传递的针对性与沟通实效。

(3)ESG治理

公司持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ESG治理要求融入战略规划与生产经营。立足氟化工行业特点与自身经营实际,公司系统识别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的重要议题,聚焦绿色环保、安全生产、员工权益和规范治理等重点领域,推动ESG理念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五年披露ESG报告,系统展现可持续发展实践与治理成效,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2. 回报类指标改善举措

(1)完善常态化分红机制

公司将统筹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资本开支需求与经营现金流状况,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保障正常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计划2026年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该比例系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及资本开支规划作出的初步安排,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分红承诺)。公司将依托常态化双分红机制,结合各期经营业绩、现金流及资本开支进度,持续落实“年度+中期”双重分红安排,及时与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2)统筹股份回购与用途安排

公司将按照已披露方案推进股份回购及注销工作,落实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股价表现、公司价值及资金状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审慎平衡股东利益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适时研究运用股份回购等市值管理工具。

(3)推动投资者关系从“被动回应”转向“主动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和针对性,2027年计划召开业绩说明会不少于3场,覆盖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其中年度与第一季度业绩可合并召开。其中至少1场采用“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与。持续丰富线上线下沟通渠道,全年计划组织线上交流会及现场调研交流不少于20次;完善投资者咨询受理、意见收集、跟踪办理及反馈机制,在依法合规、公平披露的前提下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4)深化ESG治理与履责实践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ESG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制定完善ESG相关制度,强化跨部门协同与责任落实,从顶层设计和执行机制两方面提升ESG管理;持续编制并披露年度ESG报告,最迟于2027年度ESG报告披露时同步完成英文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提升境内外投资者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完善重要议题识别、数据归集和审核机制,建立覆盖各生产基地的ESG指标台账,统一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污染物排放及安全生产等关键指标的统计口径,明确数据报送、审核及留档要求,提高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比性,以管理实践改善推动ESG表现及评级稳步提升。

公司将坚守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底线,以全年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为目标,强化风险排查、隐患整改与应急管理;持续推进节能技改、污染物精细化管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参与公益帮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就业稳定,推动社会责任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

表 5 公司回报类指标现状及2027年目标

指标选取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目标
多元化股东回报	现金分红比例	2025年现金分红比例40.91%	2026年现金分红(含回购注销)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
	现金分红频次	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2026年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2次(常态化中期分红)
	股份回购	公司2024年-2026年持续实施股份回购	按照已披露方案推进股份回购和注销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在维护股东利益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之间审慎平衡,适时研究运用市值管理工具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业绩说明会	2025年,2026年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年度业绩说明会为“视频+网络互动”形式	业绩说明会召开次数≥3次,做到年报、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全覆盖,其中至少1场采用“视频+网络互动”形式,推动“关键少数”积极参与,提升经营解读深度与互动交流实效。
	投资者交流	通过线上交流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日常交流	1. 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优化沟通渠道与服务质量,全年组织线上交流会及现场调研不少于20次; 2. 建立投资者咨询、意见反馈闭环机制,做到市场关切及时回应、问题台账闭环落实。
ESG治理	ESG信息披露	已连续5年披露ESG中文版报告	1. 持续编制并披露年度ESG报告,最迟于2027年度ESG报告披露同时完成英文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2. 健全ESG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制定完善ESG相关制度; 3. 完善重要议题识别、数据归集及审核机制,建立覆盖各生产基地的ESG指标台账,统一关键指标的统计口径,明确数据报送、审核与留档要求,提高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比性,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企业责任	围绕绿色环保、安全生产、员工权益及社会公益等领域持续推进履责实践	1. 坚守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底线,以全年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为目标,强化风险排查、隐患整改与应急管理; 2. 持续推进节能技改、污染物精细化管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参与公益帮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就业稳定,将社会责任融入日常经营。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1. 规范类指标现状分析

公司对照上交所规范类核查标准逐项自查:近三年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信息披露评价良好,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处分;不存在董秘、独董长期缺位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违规情形,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公司选取信息披露、规范治理两项规范类指标进行优化分析。

(1)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送、披露审核及保密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告多级审核与交叉复核流程,加强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核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文件质量。

(2)规范治理

公司持续健全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运转协调的治理机制,夯实规范运作基础。聘请专业律师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开展合规培训,增强履职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2026年公司组织独立董事赴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与治理效能。

2. 规范类指标改善措施

一是完善审核复核机制,提升信息披露准确性。持续执行公告多级审核机制,强化“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业务部门”三层交叉复核,优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严格落实保密及数据安全要求的基础上,运用中金智阅文档检测系统等数智化校对工具,建立“人工审核为主、智能校对为辅”的核验机制,加强数据、文字及勾稽关系检查,降低披露差错风险。

二是深化披露内容,增强价值传递实效。在规范披露的基础上,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披露”向“价值传递”转变。加强对行业信息、业绩驱动因素、公司战略及风险的分析,提升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深度,突出业务亮点,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价值。优化信息披露可视化服务,对定期报告、经营数据开展图文化通俗解读,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与实用性,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公司经营状况与投资价值。

三是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持续跟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制度,计划于2027年完成公司制度汇编,系统梳理制度之间的衔接关系、职责分工及执行要求。加强制度宣贯、落实执行与问题整改,推动制度建设与经营管理有效衔接;持续完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保障机制,通过实地调研、专题汇报等方式,提升决策质量。

四是加强合规培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2027年计划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期,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培训覆盖率100%。结合监管动态和典型案例,重点加强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及股份变动等领域的培训,推动合规要求融入重大决策与日常履职,提升规范运作和风险防控能力。

表 6 公司规范类指标现状及2027年目标

指标选取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目标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信披制度,健全信息内部报送、披露审核及保密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告多级审核机制,加强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核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文件质量。	1. 持续执行多级审核机制,完善“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业务部门”三层交叉复核流程,优化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数智化校对工具,建立以“人工审核为主,智能校对为辅”的核验机制,降低信息披露差错风险。
	信息披露形式	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披露和解读公司经营情况,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行业及公司动态,持续丰富信息传递形式。	1. 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披露”向“价值传递”转变,深化定期报告中行业、经营、战略及风险分析,增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针对性。 2. 优化信息披露可视化服务,对定期报告、经营数据开展图文化通俗解读,提升信息的可读性与获取便利性。
规范治理	治理架构与制度	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健全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履职。	1. 2027年完成制度汇编,并结合监管规则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2. 加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履职保障,通过实地调研、专题汇报等方式,提升决策质量。
	“关键少数”	聘请专业律师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开展合规培训,组织独立董事赴生产基地实地调研,持续增强履职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全年开展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期,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培训覆盖率100%,聚焦重点合规领域,提升履职与风险防控能力。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一)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表 7 公司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	现状	2027年目标	行动计划	风险提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为12.32%;2026年前三季度为13.47%(未年化)	≥15%	1.统筹制冷剂配额、生产和销售,巩固现有业务盈利基础; 2.推进装置工艺优化,产能爬坡和品质提升,加强产销衔接; 3. 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	产品价格及需求波动,项目建设及产能释放进度等可能影响盈利水平;资本投入与效益释放存在时间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56,163.17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81,537.81万元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30%	1.统筹制冷剂配额、生产和销售,巩固现有业务盈利基础; 2.推进装置工艺优化,产能爬坡和品质提升,加强产销衔接	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变化、项目投产节奏等因素影响,净利润增长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为68,001.62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为77,237.19万元	继续保持与经营业绩相匹配,较2025年有所提升	1. 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销售回款,结合订单及生产安排优化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2. 根据经营收支和项目进度,统筹生产经营、项目投入、债务偿还及股东回报。	客户回款、采购付款及库存变化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波动,资金支出安排可能受经营及项目进度影响。

(二)回报类、规范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表 8 公司回报类、规范类等非财务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选取	指标名称	现状	2027年目标
多元化股东回报	现金分红比例	2025年现金分红比例40.91%	2026年现金分红(含回购注销)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
	现金分红频次	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2026年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2次(常态化中期分红)
	股份回购	公司2024年-2026年持续实施股份回购	按照已披露方案推进股份回购和注销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环境,在维护股东利益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之间审慎平衡,适时研究运用市值管理工具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业绩说明会	2025年,2026年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其中年度业绩说明会为“视频+网络互动”形式	业绩说明会召开次数≥3次,做到年报、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全覆盖,其中至少1场采用“视频+网络互动”形式,推动“关键少数”积极参与,提升经营解读深度与互动交流实效。
	投资者交流	通过线上交流会、投资者热线及邮箱、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日常交流	1. 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持续优化沟通渠道与服务质量,全年组织线上交流会及现场调研不少于20次; 2. 建立投资者咨询、意见反馈闭环机制,做到市场关切及时回应、问题台账闭环落实。
ESG治理	ESG信息披露	已连续5年披露ESG中文版报告	1. 持续编制并披露年度ESG报告,最迟于2027年度ESG报告披露同时完成英文版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2. 健全ESG管理体系和治理架构,制定完善ESG相关制度; 3. 完善重要议题识别、数据归集及审核机制,建立覆盖各生产基地的ESG指标台账,统一关键指标的统计口径,明确数据报送、审核与留档要求,提高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比性,推动ESG评级稳步提升。
	企业责任	围绕绿色环保、安全生产、员工权益及社会公益等领域持续推进履责实践	1. 坚守安全生产与生态环保底线,以全年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为目标,强化风险排查、隐患整改与应急管理; 2. 持续推进节能技改、污染物管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积极参与公益帮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就业稳定,将社会责任融入日常经营。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持续完善信披制度,健全信息内部报送、披露审核及保密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告多级审核机制,加强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一致性核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文件质量。	1. 持续执行多级审核机制,完善“证券法务部—财务中心—业务部门”三层交叉复核流程,优化重大信息内部传递及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数智化校对工具,建立以“人工审核为主,智能校对为辅”的核验机制,降低信息披露差错风险。
	信息披露形式	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披露和解读公司经营情况,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行业及公司动态,持续丰富信息传递形式。	1. 推动信息披露从“合规披露”向“价值传递”转变。深化定期报告中行业、经营、战略及风险分析,增强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针对性。 2. 优化信息披露可视化服务,对定期报告、经营数据开展图文化通俗解读,提升信息的可读性与获取便利性。
规范治理	治理架构与制度	持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健全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履职。	1. 2027年完成制度汇编,并结合监管规则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2. 加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履职保障,通过实地调研、专题汇报等方式,提升决策质量。
	“关键少数”	聘请专业律师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开展合规培训,组织独立董事赴生产基地实地调研,持续增强履职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	全年开展专项合规培训不少于2期,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培训覆盖率100%,聚焦重点合规领域,提升履职与风险防控能力。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电子邮箱:yhzqsw@qhyh.com

互动平台: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

公司将通过日常电话、邮件沟通、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及调研接待等多种方式,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发展及本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五、特别提示

本行动方案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相关目标和计划的实现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四磨汤口服液增加功能主治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磨汤口服液

规格:每1毫升相当于饮片0.15克

注册分类:中药2.3类

受理号:CXZL26000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2日受理的四磨汤口服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非糜烂性反流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主要功能及相关情况

四磨汤口服液,主要功能为顺气降逆,消积止痛。用于婴幼儿乳食内滞证,症见腹胀、腹痛、啼哭不安、厌食纳差、腹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症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部手术后促进肠胃功能的恢复。

四磨汤口服液为独家品种,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磨汤口服液系公司已上市品种,本次为该产品增加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正式批准,公司可开展相关临床试验。本次申请涉及的新增功能主治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后,方可载入药品说明书并作为临床用药依据。

目前该产品原有获批功能主治范围内的生产、销售及临床应用均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大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553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72,524,1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115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公司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PyBQyzwA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俞杏英女士

独立董事:罗月先生

董事会秘书:卢枫青女士

财务总监:徐文芝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PyBQyzwA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668072

邮箱:w